

法制知识竞赛

题解

贺冬青编

湖南大学出版社

法制知识竞赛1000题解

贺冬青 编

☆

湖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岳麓山)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大学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开 6.375印张 143千字

1987年3月第1版 1987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0册

ISBN 7—314—00110-3/C·2

统一书号：6412·3 定价：1.30元

全國職工熟悉掌握
我們的憲法和法律
是社會主義民主和法
制建設的一件大事
為工人日報等首都十二
家報紙舉办的全國職工
法律知識競賽題

胡真
一九六
年五月

前 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从一九八六年起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为了促进普及法律常识活动深入发展，全国一些主要报纸、杂志和有关单位先后举办了法律知识竞赛。这种形式在公民中得到了热烈响应。通过举办法律常识答题竞赛等形式吸引了一切有接受能力的公民参加普及法律常识的学习，使人民群众耳濡目染、形象而具体地了解宪法和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等方面法律的基本常识，增强法制观念，做到知法、守法和依法办事。

本书收集了1027道试题及答案，所述内容多与人们日常生活中的法律问题密切相关。为了便于分类，并使之适合于竞赛和考试的特点，在保持完整性的前提下，编者对这些试题、答案归类，分先、后列出。其中，多空档的填空试题，空档内依次注出①、②……序号，与答案中的序号相对应；判断题以“错误”作答时，其后加括号注明了正确解释，以供参考。细心读完全书，既耐人寻味，又增长学识，定能从中提纲挈领地学到广泛而又实在的法律常识。

本书主要取材于《工人日报》等首都十二家报纸联合举办的“全国职工法律知识竞赛”；《啄木鸟》和《中国法制报》等八个单位联合举办的“首届法制教育知识竞赛”；《民主与法制》编辑部举办的“首届法制知识学习竞赛”、以及该刊与中央电视台专题部联合举办的“一九八六年法制知识（第一阶段）竞赛”；《时事资料手册》的“法律知识简明问答

百题”；《学习导报》的“法律常识练习题”；等等。在此，特向上述单位和作者致以衷心的感谢，并向给予大力支持的李伦宣、钟久诚等同志致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八七年一月

目 录

一、法制基本知识

1—1 试题.....(1)

1—2 参考答案.....(6)

二、中外法制史知识

2—1 试题.....(15)

2—2 参考答案.....(25)

三、宪法知识

3—1 试题.....(30)

3—2 参考答案.....(38)

四、刑事法律知识

4—1 试题.....(45)

4—2 参考答案.....(65)

五、民事法律知识

5—1 试题.....(83)

5—2 参考答案.....(96)

六、刑事诉讼法律知识

6—1 试题.....(105)

6—2 参考答案.....(111)

七、民事诉讼法律知识

7—1 试题.....(119)

7—2 参考答案.....(134)

八、婚姻家庭法律知识

8—1 试题.....(143)

8—2 参考答案.....(150)

九、行政法律知识

9—1 试题 (158)

9—2 参考答案 (172)

十、经济法律知识

10—1 试题 (179)

10—2 参考答案 (185)

十一、国际法知识

11—1 试题 (189)

11—2 参考答案 (192)

十二、其他法制知识

12—1 试题 (194)

12—2 参考答案 (196)

一、法制基本知识

1-1 试 题

(一) 填空题

1. 邓小平同志在谈到端正党风、纠正不正之风工作时指出：“我们现在的重点是端正党风，但对全局来说是①。加强法制重要的是②问题，根本问题是教育人。”

2. ①同志在一九八六年六月指出：“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②。”“四个坚持为什么要有一条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只有人民内部的民主，没有对破坏分子的专政，社会就不可能③，就不可能④搞成功。”

3. ①同志在会见港澳出席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的代表和出席全国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的委员时强调：我国在恢复对香港的主权之后，中国政府有权在香港驻军，这是②的象征，是③的象征，也是④的保证。

4. 社会主义法制要加强。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明确指出，要完善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并使之成为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的①，使社会主义法制成为维护②，保障③，制裁④，打击⑤的强大武器。

5. 在我国，宪法和法律是①和②的统一。

6. 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三部法律文件是①、②和③。

7. 自一九七九年起，除现行宪法外，我国已制订 ① 个法律，② 个关于修改、补充法律的决定，③ 个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8. ① 在 ② 一书中指出：“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那部分人的利益，总是要把现状作为法律加以神圣化，并且要把习惯和传统对现状造成的各种限制，用法律固定下来。”

9. 自从法律在人类社会出现以来，历史上已经有过四种类型的法律，这就是 ①；②；③ 和 ④。

10. 法是指体现 ① 的意志，由国家 ② 或 ③，受 ④ 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11. 立法是指国家拥有立法权的机关按照法定程序 ① 的活动，是国家行使自己职能的 ②。

12. 立法权是国家 ① 的权力，也就是统治阶级通过 ② 将自己的意志制定为社会 ③ 的行为规则的权力。

13.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主要包括 ①、② 和 ③ 三方面的含义，着重讲的是 ④ 的制度，其基本要求是 ⑤、⑥、⑦、⑧。

14. 社会主义法制原则是指 ①、②、③、④、⑤、⑥ 和 ⑦，其中心环节是 ⑧。

15. 法律制定的程序通常分为 ①，②，③，④ 四个步骤。

16. 法律责任是指实行 的责任。

17. 法律责任主要有三种：（一）①；（二）②；（三）③。

18. 法律制裁通常称为 ①，就是指司法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对 ② 行为实施 ③ 的强制措施。

19. 法律制裁可分以下几种：（一）①；（二）②；

(三) ③；(四) ④。

20. 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主要表现为同____的斗争。

21. 在一个时期内严厉制裁严重犯罪分子是为了____。

22. 经济犯罪活动的危害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 ①，二是 ②，三是 ③，四是 ④。

23. 打击经济领域中的违法犯罪活动的斗争要抓好三个环节，一要 ①；二要 ②；三要 ③。

24. 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必须 ①，依法 ② 地惩处。

25. 法令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 ①、② 和 ③。条例是指国家机关 ④，规定国家 ⑤ 的法规。章程是 ⑥ 的一种。命令是指 ⑦ 文件之一。

26. 依据中英两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一九九七年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保持自由港和 ① 的地位，并继续实行 ② 政策。

(二) 判断题 (正确划“√”，错误打“×”)

27. 在五年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中，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我国现行的兵役制度，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社会主义的家庭关系，怎样写民事诉状，遗产的处理和犯罪的种类等都属于普及的要点。 ()

28. 法学家在学术研究和教学实践中对法律规范所作的解释为学理解释。这种解释虽然在法律上没有约束力，但是对于国家机关正确地适用法律有着重要的启发作用，对于法制建设有很大的参考价值，同时，也是推动法学发展的重要因素。 ()

29. 法学体系是由各个法律部门组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 ()

30. 原始习惯和国家法律的区别之一,就在于前者不具有强制性。()

31. 习惯法是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法的重要形式。和成文法不同,它的法律效力是在人民群众长期社会生活中自然形成的。()

32. 对人民来说,社会主义法律主要不是强迫、禁止和制裁人们做什么或不做什么,而是指导人们进行合理和有效的活动的准则。()

33. 有了法律的保障,人民才有民主,因此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前提和基础。()

34. 民主原则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是社会主义法制特有的原则。()

35. 社会主义法和共产主义道德,都是具有强制性的行为规范。()

36. 按照法律所规定的强制性质,可将其分为禁止性规范、义务性规范、授权性规范。()

37. 某县工商、税务、公安、卫生等部门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协同整顿农贸市场秩序,阻止欺行霸市、哄抬物价、不讲卫生等现象,建立了良好的市场秩序。这种秩序也称为法律秩序。()

(三) 选择题(从题末括号中选择正确答案填入该题空档)

38. 邓小平同志在____一文中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A.《贯彻调整方针,保证安定团结》 B.《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 C.《目前的形势和任务》)

39. 党中央正式提出：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从____起各级学校都要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A.小学 B.初中 C.高中)

40. 《关于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是由____制定的。(A.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司法部 B.中共中央和国务院 C.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

41. 我国五年内普及法律常识的重点对象：第一是各级干部，尤其是各级____；第二是青少年。(A.党员干部 B.领导干部 C.政法干部)

42. 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这种意志的内容，归根到底是统治阶级的____决定的。(A.政治法律思想 B.阶级斗争需要 C.物质生活条件)

43. 按法律规定____都是法律事实。(A.能引起法律后果的自然现象或者人的行为 B.一切人的行为和自然现象 C.一切能承担法律责任的人的行为)

44. 社会主义法制特指____。(A.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和制度 B.将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并严格依法管理国家的一种方式 C.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45. “有法必依”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一条基本内容，其含意首先是指____。(A.全体公民都必须依照法律规定行事 B.政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依法进行工作 C.国家机关和国家公职人员，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法律，依法办事)

46. 遗弃罪是犯罪人消极地不去履行自己应履行的义务的犯罪，规定此罪的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条属于____。(A.要

求人民必须承担一定积极行为的义务性规范 B. 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的禁止性规范 C. 授权人们可以作出某种行为的授权性规范)

(四) 问答题

47. 什么是法制?
48. 为什么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49. 什么是法律?
50. 法律是怎样产生的?
51. 法律具有什么特点?
52. 什么是法律效力?
53. 法律和政策是什么关系?
54. 法律与道德有何区别?
55. 我国的法律有哪些作用?
56. 为什么必须废除“土法律”、“土政策”?
57. 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是一场什么性质的斗争? 它的重大意义是什么?
58. 怎样理解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方针?
59. 判了刑的人是不是都属敌我矛盾?
60. 我国政府决定宽大释放全部在押的原国民党县团以下党政军特人员有什么重大意义? 共释放了多少人?

1-2 参 考 答 案

(一) 填空题

1. ①抓法制 ②解决教育
2. ①邓小平 ②一手抓建设, 一手抓法制 ③保

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④把现代化建设

3. ①邓小平 ②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③国家主权 ④香港稳定和繁荣

4. ①不可侵犯的力量 ②人民权利 ③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 ④犯罪行为 ⑤阶级敌人破坏活动

5. ①党的主张 ②人民的意志

6.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7. ①四十九 ②十九 ③二十九

8. ①马克思 ②《资本论》

9. ①奴隶制的法律 ②封建制的法律 ③资本主义的法律 ④社会主义的法律

10. ①统治阶级 ②制定 ③认可 ④国家强制力保证

11. ①制定、修改或废除法律 ②基本方法

12. ①制定、修改或废除法律 ②国家机关 ③普遍遵守

13. ①立法 ②执法 ③守法 ④依法办事 ⑤有法可依 ⑥有法必依 ⑦执法必严 ⑧违法必究

14. ①社会主义原则 ②合法原则 ③民主原则 ④平等原则 ⑤统一原则 ⑥互相制约原则 ⑦互相配合原则 ⑧依法办事

15. ①法律议案的提出 ②法律草案的讨论 ③法律的通过 ④法律的公布

16. 违法行为的人应承担带有强制性的法律上

17. ①刑事责任 ②民事责任 ③行政责任

18. ①司法制裁 ②违法犯罪 ③惩罚

19. ①刑事制裁 ②民事制裁 ③经济制裁 ④

行政制裁

20. 蓄意破坏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各种敌对分子

21. 在将来减少以至最后消灭犯罪

22. ①损害了国家主权和利益 ②破坏了社会主义经济 ③破坏了党风和民风 ④扰乱了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

23. ①查办大案要案 ②普遍进行遵纪守法和反腐蚀教育 ③建立健全制度，堵塞漏洞

24. ①坚决打击 ②从重从快

25. ①决定 ②指示 ③命令 ④制定或批准的 ⑤政治、经济或文化领域某些事项 ⑥法规 ⑦国家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规定的权限所发布的

26. ①独立关税地区 ②自由贸易

(二)判断题(判断为“错误”的,括号内注明了正确解释)

27. 正确

28. 正确

29. 错误(法律体系是由各个法律部门组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

30. 正确

31. 错误(习惯法和成文法同样具有法律效力。不同之处,前者是指国家认可并赋予法律效力的习惯;后者则指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并公布施行的条文形式的法。)

32. 正确

33. 错误(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

34. 错误 (不是社会主义法制特有的原则。在资本主义法制中,同样有“民主原则”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的规定。但其国家性质是由其根本制度来确定的,他们不可能真正做到。)

35. 正确

36. 错误 (“授权性规范”不属法律所规定的强制性质。)

37. 正确

(三) 选择题

38. B 39. A 40. A 41. B 42. C

43. A 44. B 45. C 46. B

(四) 问答题

47. 什么是法制?

答: 法制是统治阶级按照自己意志, 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建立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和制度, 包括法律的制定、执行和遵守三方面, 是统治阶级治理国家的重要方法。

48. 为什么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答: 社会主义法制, 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全体人民用以管理国家、管理社会的重要工具, 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有力武器。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是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的客观规律, 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质的要求。它对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制度, 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发展社会主义经济, 实现四个现代化, 都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主要是为了适应以下三个方面的客观需要:

(一) 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的需要。在我国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的条件下, 只有不断加强社会主义

义法制，运用法制的国家强制力，制裁一切破坏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制度的犯罪活动，从政治上堵塞林彪、四人帮一类野心家、阴谋家进行反革命活动，才能巩固社会主义国家制度。

(二) 实现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需要。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只有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才能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保障人民当家作主，行使管理国家的最高权力。

(三) 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只有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才能保证社会主义经济沿着法制的轨道健康发展，使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及时得到法律的确认和保护，创造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投入四化建设。

49. 什么是法律？

答：法律是国家立法机关按照一定程序制定的，具有一定文字形式，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它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对全社会实行统治、治理国家的重要工具。

50. 法律是怎样产生的？

答：法律不是从有人类以来就有的，而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在原始社会，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律，但有着一定的社会秩序。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氏族内部人们血缘关系的联合受到破坏，人与人的平等关系变成了富人与穷人、奴隶主与奴隶的对立关系。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对奴隶的残酷剥削和奴役，镇压奴隶的反抗，十分需要用一种新的、以暴力为特征的机关代替氏族制度，以新的、带有强制性的社会规范维护和调整分裂后的社会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和法